

## 境外产品信息表 — 施罗德亚洲高息股债基金

请注意：

1. 本星展银行代客境外理财产品—海外基金系列-施罗德亚洲高息股债基金（“理财产品”）为中等风险投资产品，客户应在认购前仔细阅读所有理财产品文件以了解这类理财产品的特性和投资风险。
2. 本《境外产品信息表》所列信息为对相关境外产品基本信息的概述，并节选自境外产品发行文件，仅供客户参考，其并非境外产品发行文件的所有内容，不代表境外产品的所有条款和条件。银行不保证该等信息的充分性、准确性和及时性。如本《境外产品信息表》所列信息与境外产品发行文件的规定有任何不一致，应以境外产品发行文件的规定为准。

境外产品名称	理财产品产品编号	理财产品认购货币	境外产品计价货币	彭博资讯代码	ISIN 代号
施罗德亚洲高息股债基金（美元）	QDUTSD10RU	人民币	美元	SCAAUAD HK	HK0000081932
	QDUTSD10UU	美元			
施罗德亚洲高息股债基金（港元）	QDUTSD10RH	人民币	港元	SCAAHAD HK	HK0000081908
	QDUTSD10HH	港元			
施罗德亚洲高息股债基金（澳元对冲）	QDUTSD10RA	人民币	澳元	SCAAIAA HK	HK0000126141
	QDUTSD10AA	澳元			
施罗德亚洲高息股债基金（英镑对冲）	QDUTSD10RG	人民币	英镑	SCAADHG HK	HK0000311743
	QDUTSD10GG	英镑			
施罗德亚洲高息股债基金（人民币对冲）	QDUTSD10RR	人民币	人民币	SCAAAHR HK	HK0000169232

境外产品名称:	施罗德亚洲高息股债基金 (“基金”)
境外产品基本信息:	本基金是一个根据香港法律以单位信托形式组成的基金。
产品风险等级:	P3
境外产品基本货币:	港元
境外产品类型:	均衡型基金
发行人:	施罗德投资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境外产品托管人:	汇丰机构信托服务(亚洲)有限公司
境外产品投资目标及策略:	本基金主要透过投资于亚洲股票和亚洲定息证券, 以提供收益及中期至长期的资本增值。
境外产品主要风险:	<p><b>本部分是境外产品(基金)的主要风险供客户参考, 该等风险并非全面详尽的, 建议客户阅读下述“境外产品发行文件”部分所列出的所有文件以了解基金的详细信息。另外, 客户需要阅读本理财产品的条款说明书、风险揭示书以及其他销售文件以了解本理财产品的风险因素。</b></p> <p><b>1. 资产配置风险</b>            一 基金的表现一定程度上取决于基金所采用的资产配置策略是否成功, 如果基金所采用的策略不成功, 基金的投资目标可能无法实现。基金的投资可能会定期重组, 因此相比静态投资策略的基金此基金可能会产生更大的交易成本。</p> <p><b>2. 股票投资风险</b>            一 基金于股本证券的投资, 须承受股票市值可跌可升的风险。影响股价的因素很多, 例如投资情绪、政治环境和经济环境的改变、区域性或环球性的经济不稳、货币和利率的浮动。如股价下跌, 基金的资产净值亦可能受负面影响。            一 子基金可透过投资于(包括但不限于)可进入中国市场的产品、投资基金及 ETF 以寻求间接投资于中国 A 股。尽管子基金将不再限制其于可进入中国市场的产品及/或与中国 A 股表现挂钩的衍生工具的各发行人的总风险承担为不超过其资产净值的 10%。</p> <p><b>3. 有关具投资级别、低于投资级别和未获评级的债务证券的风险</b>            一 基金所投资具投资级别的证券可能因负面的市况被降级。如基金投资的证券或证券发行商的信用级别被降级, 基金的价值亦可能会负面地受影响。            一 基金可投资于低于投资级别的债务证券, 与拥有较高评级、较低孳息的证券相比, 该等债务证券一般具较高等度的对手方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            一 投资于未获评级的债务证券的风险, 与投资于低于投资级别债务证券承受的风险相约。            一 子基金可将其最多 10% 的资产净值投资于在香港以外地区发行的 ILS (例如灾难债券) 及 / 或任何 ILS 相关产品 (例如其收益与任何 ILS 表现挂钩的衍生工具或结构性产品及其投资目标或主要投资策略是投资于 ILS 的集体投资计划)。为免生疑问, 子基金不会投资于在香港发行的 ILS 及其重新包装的产品及衍生工具。</p>

由于子基金投资于 ILS 及 ILS 相关产品，子基金可能面临以下风险：

- 保险相连证券 / 灾难债券风险
- 保险事件如天然、人为或其他灾难可对保险相连证券造成严重或完全损失。
- 子基金可投资于一旦发生触发事件（即自然灾害或金融或经济失误）则可能会损失部份或全部价值的灾难债券。
- 灾难可由各种事件造成，包括但不限于飓风、地震、台风、雹暴、水浸、海啸、龙卷风、暴风、极端气温、空难、火灾、爆炸和海难。该等灾难的发生和严重性本身难以预计，子基金因该等灾难蒙受的损失可以十分严重。任何气候或其他事件可能增加该等事件发生的可能性及／或严重性（如全球暖化导致飓风更频密和更猛烈），其将对子基金于该等证券的持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纵使子基金于该等事件的风险将根据其投资目标而被限制及分散，然而某单一灾难事件可以影响多个地区和行业，或者灾难事件发生的频密度或严重性可以超出预期，以上任何一种事件皆可对子基金于该等证券的持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损失金额以灾难债券层面界定，可能以公司或行业的损失、名义投资组合的模拟损失、行业指数、科学工具的读数或与灾难相关的若干其他参数为基础，而非实际损失。用于计算触发事件概率的模型可能不准确或可能低估触发事件发生的可能性，这可能会增加损失风险。
- 灾难债券或会延长到期期限，这可能会增加波动性，且信用评级机构可能会根据触发事件将予发生的可能性而对其进行评级。灾难债券的信贷评级通常低于投资级别（如未获评级，则被视为同等信贷评级）。

#### 4. 有关派息的风险

- 有关收息单位，经理人将每月宣佈和派发股息。然而，经理人不会对派息率作出保证。
- 经理人可酌情决定从基金的资本中支付派息。即相当于从阁下原本投资的金额中，或从该等金额赚取的资本收益中退回或提取部份款项，可能即时导致相关收息单位的价值下跌。

#### 5. 新兴和较落后市场

- 基金投资于新兴和较落后的市场须承受显著的风险，例如政治和经济风险、法律及监管风险、市场及结算风险、执行及交易对手方风险及货币风险。因此，新兴和较落后证券市场的证券交易价倾向波动。

#### 6. 信用风险

- 投资于债券或其他债务证券须承受发行机构的信用风险。
- 当基金所投资的任何债券或其他债务证券发行机构违约、变得无力偿还或面对财务或经济困难，可能影响相关证券的价值（该价值可能是零），因而负面地影响基金的每单位资产净值。

#### 7. 货币和汇兑风险

— 基金获得的投资可能以不同于基础货币的多种货币计价。此外，单位类别也可能以基础货币以外的货币计价。基金的资产净值可能会受到这些货币与基础货币之间的汇率波动以及汇率管制的变化。

#### 8. 利率风险

— 市场利率变动会影响基金持有之债务证券的价值。一般来说，利率上升时债券价格会下跌，利率下跌则债券价格会上升。

#### 9. 有关房地产投资基金的风险（「REITs」）

— 透过于 REITs 的投资，除证券市场风险以外，可能承受类似直接持有房地产的相关风险。REITs 的价格受其拥有之相关房地产价值改变影响。REITs 依靠管理技巧，一般来说不会多元化。基金投资的若干「特别目的」REITs，其资产可能属于特定的房地产行业，如酒店 REITs、护理院 REITs 或货仓 REITs，因此承受该等行业发展不利的相关风险。

— 基金投资的 REITs 未必需要证监会的认可，基金的派息政策或未能反映相关 REITs 的派息政策。

#### 10. 有关对冲和对冲类别的风险

— 基金不保证市场能提供合意的对冲工具或对冲技术可达到理想效果。在不利的情况下，基金可能会蒙受重大亏损。

— 各对冲类别将尽量把基金之基本货币对冲为对冲单位类别的定值货币。因该等对冲交易引致的任何开支将由相关对冲类别承担。此外，以基金基本货币量度的对冲类别的波动性，可能较以基金基本货币定值之相关类别为高。

#### 11. 人民币（「人民币」）货币风险

— 人民币汇率已转为一个受管理的浮动汇率，汇率基于市场供求及参考一篮子外国货币而定订。于银行间外汇市场中人民币兑换其他主要货币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发布的中间价窄幅上落。

— 人民币现时不可自由兑换。将境外人民币（「CNH」）兑换为境内人民币（「CNY」）是一项货币管理程序，须遵守由中国政府实施的外汇管制政策及限制。

— 无法保证人民币不会贬值。

— 人民币类别参考 CNH 而非 CNY 的价值计值。CNH 及 CNY 虽属相同货币，但有关货币在不同、分开及独立运作的市场上买卖。境外 CNH 价值与境内 CNY 价值可因若干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外汇管制政策和汇款限制）而出现差幅，而且差幅可以十分显著。因此，CNH 与 CNY 汇率未必相同，汇率走势亦可能不一样。

— 以人民币定值的对冲和未对冲类别参与 CNH 市场，可在中国大陆境外自由交易 CNH，惟受限于 CNH 的供应及清算流动性。并非以人民币为基本货币的投资者（如香港投资者），在投资人民币类别时可能须将港币或其他货币兑换为人民币，其后亦须将赎回人民币所得款项及／或人民币派息（如有）兑换为港币或其他货币；因此将会产生货币汇兑成本并可能带来损失，视乎人民币兑港币或其他货币的汇率走势而定。

— 就未对冲人民币类别而言，视乎人民币相对于基金的基本货币及／或基金相关资产的其他计价货币（非人民币）的汇率走势而定，可能涉及以下风险：(i)即使非人民币计价的相关资产在价值上录得收益或并无亏损，投

	<p>投资者仍可能蒙受损失；或(ii)假如基金的非人民币计价相关资产的价值下跌，投资者的损失可能更大。对冲人民币类别相关风险，请参阅上述「有关对冲和对冲类别的风险」。</p> <p>— 即使基金有意以人民币向人民币类别的单位持有人支付赎回所得款项及／或派息，在极端市况下市场未能提供足够人民币作兑换时及获受託人批准后，经理人可以用适当的其他货币支付赎回所得款项及／或派息。如因人民币相关外汇管制政策及限制，市场未能及时提供足够人民币作兑换赎回所得款项及／或派息，以人民币支付的赎回所得款项／或派息有可能会延误。无论如何，赎回所得款项将最迟于收到所有填妥文件后的一个曆月内支付。</p> <p><b>12. 与透过沪港通投资相关的风险</b></p> <p>— 有关沪港通的规则和规例或会更改，并可能潜在追溯效力。沪港通受额度限制所限。当透过机制的交易被暂停，基金经机制投资于中国 A 股或进入中国内地市场的能力将受到不利影响。在该等情况下，基金达致其投资目标的能力可受到负面影响。</p> <p><b>13. 中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风险</b></p> <p>— 子基金的投资政策将作出修订，子基金亦可透过根据境外投资机制投资于中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以投资于境内中国定息证券。境外投资机制将作为子基金根据其现有投资目标和政策投资于中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另一方式。</p> <p>— 通过债券通投资中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存在监管风险以及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结算和交易对手风险等其他风险。通过债券通投资中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相关规定可能会发生变化，从而产生追溯效应。如果中国内地有关当局暂停在中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开户或交易，基金投资于中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能力将受到不利影响，基金实现其投资目标的能力将受到负面影响。</p> <p><b>13. 金融衍生工具</b></p> <p>— 涉及金融衍生工具的风险包括对手方风险、信贷风险、流动性风险、估值风险、波动性风险、场外交易风险和对冲风险，该等投资或须承受重大的资本亏损风险。</p> <p>— 金融衍生工具的槓杆元素部分可导致显著地较金融衍生工具投资金额为大的亏损。</p>
<p><b>其他境外产品费用：</b></p>	<p>年化管理费率：资产净值之 1.25% （年化管理费用为境外发行人收取，体现在资产净值中并从其中扣除）</p> <p>其他境外产品费用还可能包括业绩表现费、运作管理服务费、托管费以及境外产品进行证券投资被收取的费用和税款等，均从境外产品单位净值中扣除。具体信息可以在境外发行人官网上公布的境外产品发行文件中找到。</p>
<p><b>收益分配方式：</b></p>	<p>现金分红</p>
<p><b>境外产品适用法律：</b></p>	<p>中国香港法律</p>

<p><b>境外产品发行文件：</b></p>	<p>施罗德基金（单位信托系列）基金说明书（并包括对它们的不时更新或修订），客户可在银行处或该基金或发行人官网查阅。子基金的最新发售文件可在网站（www.schroders.com.hk）查阅或向本公司的办事处（香港金钟道 88 号太古广场二座 33 字楼）免费索取。</p> <p>银行对上述文件的提及或提供仅用以协助客户获取关于境外产品的进一步信息。银行不对境外产品发行文件以及境外产品发行人或境外产品其他相关方以其他方式提供的境外产品的内容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或完整性承担任何责任。对该等境外产品发行文件的提及、提供或引用不构成对任何相关基金的要约，也不应被视为向客户发行、销售或推销任何相关基金。</p> <p>境外产品发行文件可能被发行人不时更新或修订。银行或发行人均不会也没有义务就任何该等更新或修订通知客户。</p>
<p><b>投资于境外产品的理财产品所适合的客户类型：</b></p>	<p>中国境内居民个人客户和符合条件的境外居民个人客户，并要求客户的风险承受能力等级在 C3 级或以上。</p>
<p><b>本产品对欧洲经济区 (the European Economic Area, 简称「EEA」) 的任何一般投资人的投资限制</b></p>	<p>本产品无意图也不应提供、出售或以其他方式销售予欧洲经济区 (the European Economic Area, 简称「EEA」) 的任何一般投资人 (Retail Investor)。</p> <p>基于这些目的，一般投资人为符合以下一个(或多个)条件之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 欧盟 2014/65/EU 指引 (及其修订，简称「MiFID II」) 第 4(1) 条之第 (11) 点所定义之一般投资人；或</li> <li>II. 欧盟 2002/92/EC 指引 (及其修订，简称「保险调解指引」) 所定义之客户，且此客户不符合 MiFID II 第 4(1) 条之第 (10) 点所定义之专业客户；或</li> <li>III. 并非欧盟 2003/71/EC 指引 (经修订，「公开说明书指引」) 所定义之合格投资人。</li> </ol> <p>因此，本产品并未依据欧盟条例 1286/2014 (“PRIIPs 规范”) 关于提供或出售本产品或以其他方式向欧洲经济区一般投资人之规定编制重要资讯文件，因而，提供、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将本产品提供给欧洲经济区一般投资人将违反 PRIIPs 规范。在此声明基础上，若客户符合上述欧洲经济区的一般投资人仍认购本产品，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p>

**免责声明和重要提示：**

本文件并不构成要约、要约邀请或对任何交易的推荐。就本文件所述的境外产品或任何其他交易而言，银行是作为本人而非客户的顾问或受托人行事，银行对本文件或其内容的使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本文件所载资料并未顾及任何可能收到本文件人士的特定投资目标、财务状况及其特定需要。本文件所载资料仅供参考及通常传阅之用途，您不应以本文件代替您的判断，而应寻求独立法律、税务或财务意见。在同意进行任何交易或承诺购买任何投资于本文件所提及的境外产品的任何理财产品前，您应采取步骤，确保您已经明白该交易或产品，并已经按您的目标及情况自行评估交易或产品的适当性。须特别指出的是，您可能希望咨询财务顾问的意见或为相同目的作出您认为必要或适当的独立研究。若您决定不作该等咨询或独立研究，您应审慎考虑本文件所述的交易或产品是否适合您。

银行、其关联公司、它们的董事及 / 或雇员可能在本文件提及的境外产品中承担职责，影响交易或作为做市商。银行可能与境外产品的发行人或管理人有同盟或其他合约关系。此外，银行、其关联公司、它们的董事及 / 或雇员也可能为该发行人和管理人提供（或寻求提供）经纪、投资银行及其他金融服务。

基金的发行人、管理人或投资顾问或其任何关联方均不是本理财产品的顾问或受托人，不对本理财产品承担任何义务。客户并非基金的持有人，客户对基金不享有任何直接的权利或利益，客户与基金的发行人、管理人、投资顾问或其任何关联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合同关系。

本文件及其内容为银行之专有信息，未经银行书面同意，不得全部或部分予以复制或转发。本文件未有定义而使用的用语，应具有理财产品的条款说明书、主协议和/或其他理财产品文件内所载之含义。如中文版和英文版存在任何不一致或冲突，应以中文版为准。